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交投 公告编号:2024-031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下午14:30时;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段。

2.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董事长马福斌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2人,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77,566,43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2.125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9人,代表股份77,534,12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2.009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12,30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1153%。

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参与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8人,代表股份16,173,21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783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15,960,90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668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212,30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153%。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席见证了此次会议。

三、会议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马福斌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7,534,1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63%;反对212,3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7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5,960,90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873%;反对212,30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7,534,1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63%;反对212,3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7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5,960,90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873%;反对212,30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77,534,1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63%;反对212,3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7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5,960,90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873%;反对212,30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7,534,1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63%;反对212,3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7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5,960,90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873%;反对212,30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申请降低反向保理融资业务利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66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913%;反对212,3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0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777,07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8747%;反对212,30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2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77,534,1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63%;反对212,3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7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5,960,90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873%;反对212,30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发放情况及2024年度薪酬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7,354,1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63%;反对212,3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7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5,960,90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873%;反对212,30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7,354,1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63%;反对212,3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7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5,960,90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873%;反对212,30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77,354,1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63%;反对212,3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7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5,960,90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873%;反对212,30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7,354,1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63%;反对212,3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7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5,960,90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873%;反对212,30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申请降低反向保理融资业务利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66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913%;反对212,3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0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777,07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8747%;反对212,30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2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77,354,1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63%;反对212,3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7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5,960,90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873%;反对212,30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发放情况及2024年度薪酬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7,354,1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63%;反对212,3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7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5,960,90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873%;反对212,30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7,354,1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63%;反对212,3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7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5,960,90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873%;反对212,30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4,66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913%;反对212,3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0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777,07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8747%;反对212,30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2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7,354,1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63%;反对212,3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7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5,960,90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873%;反对212,30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申请降低反向保理融资业务利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66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913%;反对212,3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0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777,07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8747%;反对212,30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2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记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发来的《传票》《应诉通知书》《起诉状》等法律文件,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受理了原告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之辉公司”)与被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云南洪尧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尧园林”)提起的两起诉讼。经审理,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对上述两起诉讼进行了判决,判决生效后洪尧园林未按判决履行义务,明之辉公司向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对明之辉的强制执行申请进行了立案。上述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9月20日、2023年9月23日、2023年11月30日、2023年12月15日、2024年1月26日和2024年3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和《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明之辉公函〔2023〕执01号、明之辉公函〔2023〕执02号、明之辉公函〔2023〕执03号)。

二、案件进展情况

近日洪尧园林收到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4)川0903执763号查封公告和执行公告,因洪尧园林未在限期内履行义务,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查封了洪尧园林名下位于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路1号10幢1单元10层1号房屋(即洪尧园林花A1地块C幢9层191室至9层194室等14套房屋),并拟在近期通过淘宝网(或京东网)对上述房产进行司法拍卖,拍卖时间以淘宝网(或京东网)司法拍卖平台动态为准。